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20號

原告 劉珍榮

訴訟代理人 林英茹

被告 李貴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1月22日、114年1月7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影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頁、第9頁、第32頁至第34頁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對原告之主張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6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07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0 書記官 王帆芝